**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34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8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109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271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_Toc2882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_Toc5531)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就**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220.1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提供全年的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或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特定资格条件的依据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申领采购文件（将申领采购文件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409950160@qq.com，发送申领采购文件资料后请致电0573-82270515确认）。申领时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若为法人报名的则无需提供）；（3）工本费汇款底单 ；（4）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4.售价（元）：500元/份，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转账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账号：1932040104001740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代理公司提前半小时接标，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2.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年9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在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开标，**请投标单位派1名授权代表前往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本项目的采购公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信息，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溪东路23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305060

 质疑联系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30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70515/18057310623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712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用餐人数约为180人，该服务为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全年的食堂物品采购配送服务（实际配送物品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因采购人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量大，涉及广大指战员的饮食安全，为了保证采购配送物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配送供货企业需采购如下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类：大白菜、包心菜、胡萝卜、山药、冬瓜等其他蔬菜

水果类：浆果（葡萄、蓝莓、猕猴桃）、瓜果（哈密瓜）、橘果（橘子）、核果（樱桃、李子）、仁果（苹果、梨）等其他水果

饮品类：凉茶、果汁、汽水、椰汁等其他饮品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其他肉类

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其他蛋类

冷冻品类：鸡腿、鸡翅、牛肋骨、虾仁等其他冷冻食品

干货类：黑木耳、干香菇、笋干、榨菜、紫菜等其他干货

豆制品类:豆腐干、油豆腐、千张、素鸡、面筋等其他豆制品

水产类：淡水鱼、海水鱼、河鲜、海鲜等其他水产品

其他类：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

**二、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溪东路230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19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埭39号，如遇采购人要求需要紧急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配送。

**2.服务要求**

2.1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投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2.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未结清款项不再支付，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3货物有合法的产品溯源性；供货时提供应相关部门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禽蛋类产品、肉类产品需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对实行食品质量（QS）（以SC编码作为标准，取代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以最新现行清单为准）。投标人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的，送达时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6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的，送达时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不足上述保质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2.4中标人不管远近，必须做到鲜肉类、蔬菜类实行每天配送，粮油类等耐储存的大宗物品按照采购人需要按时配送。

2.5中标人尽量满足采购人合理的其他需求（如采购人有特殊紧急情况下，能确保在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等）。

**3.运输及配送要求**

3.1运输要求：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瓜果类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符合储存温度要求，并记录存档；肉类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3.2配送方式：专人专车，严格履行采购人进出门岗要求。

3.3配送服务需求：配送时必须进行两次消毒，（库房消毒、到达卸货位置消毒），每次消毒都作视频记录，采购人有权查看，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需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和配送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和满足采购人的食材供应需求。同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工作人员的自我管控、食材检测和质量把关，对仓储配送场地、设施、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确保食材和人员安全。

3.4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每天16点前将次日需要配送的食材名称、数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每日早上7点前）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4.验收要求**

4.1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4.2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落实，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补货。

4.4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第一时间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4.5中标人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并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6退货依据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类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 | 品牌产品，保质期限内，包装无破损，感官上色泽正常，硬度弹性正常，无异味。 | 由于蛋白质的分解等原因，豆制品硬度和弹性下降，表面发粘，颜色发暗、发红、或变黄，或表面出现各种颜色的霉斑，产生酸馊气味或异味，有黄色液体流出等。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光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虾类 |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
| 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 | 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 | 体表色泽较差，黏液浑浊、有味，体表僵硬发红；眼球凹陷；肌肉弹性差；切面颜色发暗，有异味。 |
| 生鲜牡蛎肉 | 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 | 牡蛎杂质多，色泽异常，体液浑浊等。 |
| 海螺肉 | 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 海螺肉呈白色或灰白色，无光泽，无弹性。 |
| 海带 | 色泽深褐色或褐绿色，叶片长而宽阔，肉厚且不带根；表面有微呈白色粉状的甘露醇，含砂量和杂质量少。 | 色泽呈黄绿色，叶片短狭而肉薄，含砂量高。 |
| 畜肉类 |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
| 猪肉类 |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牛肉类 |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禽畜类 |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无血斑、无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辅料及其他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标志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注：冷冻产品到货时产品表面温度不高于-9℃，冷藏产品到货时产品表面温度不高于12℃。**

**5.采购配送方案合理完善**

本次采购配送的内容为采购人食堂所需的10大类大宗物品（实际配送物品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进行调整），因此配送供货企业除了自己生产的食品原料，还需要大量采购的物品。配送供货企业制定采购配送方案应合理完善。

**6.采购配送方案确保安全**

6.1大宗物品配送涉及饮食安全。确保食品安全是配送供货企业的主要职责。配送供货企业应有质量保证体系、必要的硬件设备，确保到食堂的大宗物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2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出具相应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供应商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格禁止向采购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①供应商所经营的食品是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在市场上采购的食品也应向供应商索取有效凭证。

②供应商所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供应商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③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④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⑤鲜猪肉的要求及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猪肉必须经国家检疫部门检疫，送货时要提供经过检疫部门检疫的有关证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

⑥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

⑦其他食品也必须确保“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6.3供应商必须做到服务态度良好、配送及时。所有的食品应严格检测及验收，确保食品安全。同时供应商要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

6.4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保质、按量配送食品，并附有该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不无故推诿或缓送，并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

6.5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代表将成立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小组，对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根据部门工作人员、机关监管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供应商的食品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估。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①所供的蔬菜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②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③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

④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向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的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采购方虚开销售凭证；

⑤送货不及时，影响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履约服务承诺差，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在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中考评不合格的；

⑥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⑦发现并查实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⑧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7.采购配送物品合理低价**

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量大，但配送要求较高。采购人具有相应的验收结算制度，控制物品采购价格。配送供货企业的采购配送方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低价并做好台账记录。

**8.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采购配送食品安全要求：农产品、副食产品等货物配送必须依托采购人食堂菜谱餐单信息，严格遵守采购人《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8.1蔬菜类：蔬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不能配送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根茎食材应头尾粗细均匀，表皮完整，水分充足，无泥土；叶类食材叶片应肥厚、嫩滑无虫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8.2水果类：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不能配送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水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水果表皮完整、色泽自然、口感适中，大小均匀，无破损，无虫害。

8.3饮品类：饮品类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及专门的正规饮品厂家购买，购买符合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

8.4肉类：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感官质量要求 ①猪肉（含猪排骨）：有可溯源，非疫区（如猪瘟期间需要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的阴性结果）；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票（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采购方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猪肉。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碎骨、软骨≤4粒/10kg。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得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得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②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得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③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④鲜鸡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⑤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⑥鹅肉：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鹅固有的气味。⑦驴肉：色泽须呈红褐色,脂肪颜色淡黄,富有光泽,肌肉组织应结实富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⑧兔肉：具有该品种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8.5禽蛋类：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

8.6冷冻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冷藏或冷冻储存，保质期12个月。外观检查无异味无酸败味。内衬食品袋包装，冷藏车或冷冻车运输交付。感官质量要求①鸡类：去皮称重。②鸭类：去皮称重。③冷冻鸡（解冻后）：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④冷冻鸭、鹅（解冻后）： 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⑤鸡腿：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⑥鸡翅： 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⑦禽心： 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⑧白条鸡/乌鸡：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⑨白条鸭：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方式：20℃室温解冻4小时以内）。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8.7干货类：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整齐均匀、完整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8.8豆制品：原材料不得使用转基因大豆等非法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8.9水产类：鱼眼睛明亮、鱼身结实而富弹性；虾身硬挺、光滑、明亮而饱满、虾身完整，无腐臭味，必须保鲜、保质，足斤足量。对于要求提供鲜活海鲜、水产品的订单，须保证验收时是鲜活、无残缺的。如采购人有加工需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使用标准给予免费加工。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Ph值应保持在6.5至6.8之间。

8.10其他类：

8.10.1粮油类：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 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必须为非转基因油。

8.10.2调料类：食品调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9.人员配备**

要求人员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在3人（合同中需明确具体人员名单）。

1. **报价及结算要求**

1.“基准价”确认原则及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中各产品三个菜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查询路径：网页https://fzggw.jiaxing.gov.cn/→发改专题→成本建设与价格管理→价格监测→《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一、市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投标人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网站中公布的价格按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投标报价为90%，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7月公布的东北米（长粒香）单价平均价=（2.8+3.5+3）=3.1元/500克，则东北米（长粒香）结算单价=3.1\*90%=2.79元/500克）**；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的产品则根据大润发优鲜app中对应产品当日单价作为基准价（有促销价的，若中标折扣率乘以原价高于该产品促销价的则按促销价结算）**（如：投标报价为90%，大润发优鲜app中公布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若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当日促销价低于86元/10000克的则按促销价结算）**；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大润发优鲜app中均未公布的产品则中标人根据就近农贸市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价格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如：投标报价为90%，农贸市场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

2.结算方式：按每周对公结算一次，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每周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中标人相关人员确认，双方核对无误，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照10个工作日结算期限将货款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发布的为基准，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结算时按已公布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若结算当日有最新更新的则按最新单价结算；以大润发优鲜app为基准的则根据app上每日对应产品单价结算。

**四、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的阶段，中标人需确保现场有足够、合适的人员做好物品采购、整理、配送、索证索票等工作。

2.中标人应提供一定量的培训，确保配送过程中采购方验收交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3.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月（分站点分别考核）对中标人配送服务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月度：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5分）：每周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50分） |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每日进行评审每月50分，扣完为止。 |  |
| 退换货（20分） | 退还货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每月20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中标人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1、一个月评价总分在 85 分-89 分（含 85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 1%作为罚金;****一个季度内出现二次以上(含)在 85 分-89 分（含 85 分)，扣当季度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3、一个月评价总分在 80 -84分（含 80 分)，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 5%作为罚金;****4、一个季度内出现二次及以上，评价总分在 80-84 分（含 84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备注：评价总分为3个站点分项评分的平均分。**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壹年或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标书费：人民币500元整；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计费基数为预算价\*下浮率；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费用4000元。****开户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账号：19320401040017405** |
| 4 | ▲预算金额：220.1万元(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20.1 万元，占比 100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中各产品三个菜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查询路径：网页https://fzggw.jiaxing.gov.cn/→发改专题→成本建设与价格管理→价格监测→《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一、市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投标人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网站中公布的价格按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投标报价为90%，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7月公布的东北米（长粒香）单价平均价=（2.8+3.5+3）=3.1元/500克，则东北米（长粒香）结算单价=3.1\*90%=2.79元/500克）；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的产品则根据大润发优鲜app中对应产品当日单价作为基准价（有促销价的，若中标折扣率乘以原价高于该产品促销价的则按促销价结算）（如：投标报价为90%，大润发优鲜app中公布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若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当日促销价低于86元/10000克的则按促销价结算）；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大润发优鲜app中均未公布的产品则中标人根据就近农贸市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价格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如：投标报价为90%，农贸市场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若因投标人未踏勘造成的报价不准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8368305060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1（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钉钉在线讲解演示。钉钉会议视频功能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钉钉软件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在评标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共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注：每个分包需注明预留中小企业份额🗹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9 | 答疑与澄清：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PDF一份（u盘或光盘）。** |
| 1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代理公司提前半小时接标，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在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开标，**请投标单位派1名授权代表前往参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有：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单位不得拒收。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且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结果公告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时产生偏离的将影响评分。

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相关规定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0.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若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3.2不论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3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3.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信文件：**

1.1.1、承诺函：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详见格式）的承诺函；

1.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

1.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5、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商务技术文件**

1.2.1、投标声明书；

1.2.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2.4、投标人情况介绍；

1.2.5、商务、技术响应表；

1.2.6、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1.2.7、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1.2.8、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9、质量保障、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1.2.10、拟提供产品的品牌；（格式自拟，包含品牌、产地等，如有）

1.2.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2.12、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13、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1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2、投标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2.2、开标一览表；

2.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顺序**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3份。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PDF一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规定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招标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在其他内容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给同一个单位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委托给同一个人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编辑人员同一人或者工程类项目报价委托同一单位编制等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委托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等信息为同一人等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组成员有一名或多名相同的情形等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人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等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A公司的投标文件装在B公司的密封袋内，B公司的装在A公司袋内等情形）；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开标顺序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采取先拆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首先打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保管待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

2.5、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得分情况。

2.6、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标室，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7、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8、开标会议结束。

**（四）评标**

**1、评标组织**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业主专家1名，以及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人，共5人组成。

1.2、评标全过程录音录像。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一、资信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企业证书（2分）** |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 GB/T19001）的得0.5分；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的得0.5分；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ISO45001 或 GB/T28001）的得0.5分；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的得0.5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供货渠道的多样性（3分）** | 1.截止开标之日起24个月内自有或签约在有效期内的果蔬农场或水产基地或肉类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须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或其他合作证明材料、②合作基地情况介绍。同一品类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具有奶品类或饮品类或调味品类商品直销或加盟商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其他代理销售相关证明的，1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商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品类不重复计分）** | 0-3分 |
| **运输能力（5分）** | 1.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每有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提供12123中车辆检验有效期界面截图）、车辆正面照片，若为租赁则另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车辆行驶证中无法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则另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车辆合格证需反应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与行驶证中的一致）**1.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轿车及皮卡等非封闭的车辆不予计分），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提供12123中车辆检验有效期界面截图）、车辆正面照片，若为租赁则另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分 |
| **项目业绩（1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见；类似食材是指全品类，合同中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品类5个或以上的按1个得分点计算，若同一业主同一时间段内提供5个品种（含）以上本项目采购品类内的合同各一份的则按1个得分点计算）** | 0-1分 |
| **智能化管理系统（4分）** | 投标人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系统中可反应货物溯源管理的得1分，系统中可反应财务核算使用情况的得1分，系统中可反应出入库信息化管理使用情况的得1分，系统中可反应各使用单位的订单完成情况的得1分**（提供系统对应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4分 |
| **食品质量控制（8分）** | 投标人具有严格的进货渠道，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控的得2分 | 0-2分 |
| 具有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的得1分 | 0-1分 |
| 检验检疫证明齐全，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2分 | 0-2分 |
| 制定完善的食品自检、抽检流程的并制作检测台账的，检测流程有效的保障食品安全的得3分 | 0-3分 |
| **食品安全控制（3分）** | 具有食品留样制度并制作台账的得1分 | 0-1分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在500万（含）-1000万（不含）元的得1分；1000万（含）-2000万（不含）之间的得1.5分；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若保单或承诺中无法体现金额等得分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 0-2分 |
| **投标人仓储情况（5分）** | （1）投标人配有冷冻库的得1分，配有冷藏库的得1分，配有常温库的得1分。（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中能反应得分项功能的） | 0-3分 |
| （2）投标人仓储场所摆放合理性，对干湿区域、冻品区域、生鲜区域等区域的布局：各存放区域相对独立的得1分，各类产品存放区域设置合理的得1分（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中能反应得分项功能的） | 0-2分 |
| **投标人加工车间情况（5分）** | 加工分拣车间环境、布局及卫生条件合理性（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中能反应得分项功能的）（1）具有独立的蔬菜清洗分拣区（或蔬菜粗加工区）的得1分，具有独立猪肉分割区（或肉类粗加工区）的得1分，（2）具有独立农药残留检测区的得1分，具有独立鱼类宰杀清洗区（或海鲜粗加工区））的得1分，具有独立的打包或包装或周转区的得1分 | 0-5分 |
| **投标人场地信息化管理（3分）** | （1）仓库、加工车间具有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的得1分（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中能反应得分项功能的） | 0-1分 |
| （2）投标人仓库、加工车间具有温、湿度等控制预警系统的得2分（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中能反应得分项功能的） | 0-2分 |
| **投标人配套设备（3分）** |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检测机构具有独立、封闭的检测室的得1分，配备专业的农药残留、肉类检测设备的得1分，各检测设备定期校准的得1分（若设备为自有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配置信息及有效的校准报告，若为合作检测机构的则提供合作协议、设备配置信息及有效的校准报告） | 0-3分 |
| **需求理解（6分）** |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仓储、配送、运输、食品来源、重难点分析等，（1）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层级分明，调研充分，服务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6分； （2）需求理解较全面、层级较分明，调研较充分，服务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实际需求，得 5分；（3）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层级基本分明，调研基本充分，服务措施具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4分；（4）需求理解相对欠缺，调研充分性欠缺，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弱，满足部分实际需求，得 3分； （5）提供需求分析，但不全面不充分，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6）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 0-6分 |
| **配送方案（6分）** | 包括各类食材的具体配送措施、运输方案、运输途中保鲜措施等，（1）配送措施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运输方案合理可行，配送途中的保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配送措施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运输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配送途中的保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分； （3）配送措施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运输方案相对合理，配送途中的保鲜措施相对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配送措施和方案完整性略有欠缺，运输方案针对性不强，，配送途中的保鲜措施略有欠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分； （5）提供食品配送方案，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未提供运输途中的保鲜措施，得 1 分； （6）未提供食品配送方案的，得 0 分。  | 0-6分 |
| **人员配备（5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配置方案、配置岗位、各岗位人员稳定性，（1）团队配置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固定、每个岗位设置专职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分； （2）团队配置方案较合理、人员较固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3）团队配置方案相对合理、人员相对固定，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 分；（4）团队配置方案相基本合理、人员基本固定，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5）团队配置方案不合理、人员不固定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0-5分 |
| **配送时效（5分）** | 配送时效，从产品订货、分拣、加工、打包、装车各节点的时间控制措施，（1）对各品类产品订货、分拣、加工、打包、装车各节点时间明确、合理、科学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2）对各品类产品订货、分拣、加工、打包、装车各节点时间基本合理、科学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3）对部分产品订货、分拣、加工、打包、装车各节点时间，较合理、科学的，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4）对少部分产品订货、分拣、加工、打包、装车各节点时间基本合理、科学的，少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0-5分 |
| **应急保障措施（9分）** | 应急配送保障方案，对临时加单、特殊保障时期、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的配送保障措施，（1）应急配送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采购人配送30分钟范围内设立紧急配送点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 （2）应急配送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细、采购人配送45分钟范围内设立紧急配送点的，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满足实际需求，得4分； （3）应急配送方案相对完整、采购人配送60分钟范围内设立配送点的，保障措施单一，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3分； （4）提供应急方案保障，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应急方案保障的，得 0 分。  | 0-5分 |
|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对处理时效、赔偿方案、追责方式等提供预案，（1）预案明确处理时效、赔偿方案、追责方式的，且时效合理，除保险外提供额外赔偿并确保追责到位的，得4分；（2）预案基本明确处理时效、赔偿方案、追责方式的，时效较合理，仅提供保险对应赔偿金额的，得3分；（3）未提供预案或不合理的，仅提供保险对应赔偿金额的，得1分；（4）未提供预案或不合理的，未提供保险的，得 0 分。  | 0-4分 |
| **管理制度（5分）** | 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包含进销存台账等）、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1）各项制度制定全面、有效、可实施的，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5 分；（2）各项制度制定较全面、有效、可实施的，满足实际需求，得3 分；（3）各项制度制定相对全面、有效、可实施的，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2 分；（4）制定部分制度，部分可行，部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上述制度的，得0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7分）** | 售后服务方案，对产品剩余质保期、货品质量（召回、补货、退货、换货）的服务方案，（1）投标人所供商品剩余质保期、货品质量（召回、补货、退货、换货）问题提供合理的相应补偿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 分；（2）投标人所供商品剩余质保期、货品质量问题（召回、补货、退货、换货）提供基本可实施的补偿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3）投标人所供商品剩余质保期、货品质量问题（召回、补货、退货、换货）提供简单的补偿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4）投标人所供商品剩余质保期、货品质量问题（召回、补货、退货、换货）提供简单的补偿措施不全面，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0-5分 |
| 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承诺1小时内得2分；1个半小时内得1分；2个小时内（不含2小时）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单独承诺否则不得分） | 0-2 |

注：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二、价格分（15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相应权重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权重分 |
| 1 | 蔬菜类 | 2分 |
| 2 | 水果类 | 2分 |
| 3 | 饮品类 | 1分 |
| 4 | 肉类 | 2分 |
| 5 | 禽蛋类 | 2分 |
| 6 | 冷冻品类 | 1分 |
| 7 | 干货类 | 1分 |
| 8 | 豆制品类 | 1分 |
| 9 | 水产类 | 2分 |
| 10 | 其他类 | 1分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报价，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折扣率（%） |
| 1 | 蔬菜类 |   |
| 2 | 水果类 |   |
| 3 | 饮品类 |  |
| 4 | 肉类 |  |
| 5 | 禽蛋类 |   |
| 6 | 冷冻品类 |   |
| 7 | 干货类 |   |
| 8 | 豆制品类 |   |
| 9 | 水产类 |   |
| 10 | 其他类 |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按每周对公结算一次，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每周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乙方相关人员确认，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10个工作日结算期限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注：基准价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中各产品三个菜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查询路径：网页https://fzggw.jiaxing.gov.cn/→发改专题→成本建设与价格管理→价格监测→《嘉兴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一、市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投标人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网站中公布的价格按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投标报价为90%，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7月公布的东北米（长粒香）单价平均价=（2.8+3.5+3）=3.1元/500克，则东北米（长粒香）结算单价=3.1\*90%=2.79元/500克）；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的产品则根据大润发优鲜app中对应产品当日单价作为基准价（有促销价的，若中标折扣率乘以原价高于该产品促销价的则按促销价结算）（如：投标报价为90%，大润发优鲜app中公布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若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当日促销价低于86元/10000克的则按促销价结算）；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大润发优鲜app中均未公布的产品则中标人根据就近农贸市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价格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如：投标报价为90%，农贸市场的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单价86.9元/10000克，则东北米（清香稻长粒香米）结算单价=86.9\*90%=86元/10000克）。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或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2、服务地点：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3、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 止与乙方的合作，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7.遇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因自身情况所配送的农副产品3次（含）不符合甲方需求，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一经发现，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次，发现3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6.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

司名称要一致。

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 一旦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0.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配备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经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费用，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00元。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若2小时内无法完成更换、补充到位的，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0元/次，出现5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对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次，发现3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较重的（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达单次送货重量10%（含）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浙江省嘉兴支队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相应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相应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所投产品（品牌、产地等）** | **规格** |
| 1 | **蔬菜类** |  |  |
| 1.1 | … |  |  |
| … | … |  |  |
| 2 | **水果类** |  |  |
| 2.1 | … |  |  |
| … | … |  |  |
| 3 | **饮品类** |  |  |
| 3.1 | … |  |  |
| … | … |  |  |
| 4 | **肉类** |  |  |
| 4.1 | … |  |  |
| … | … |  |  |
| 5 | **禽蛋类** |  |  |
| 5.1 | … |  |  |
| … | … |  |  |
| 6 | **冷冻品类** |  |  |
| 6.1 | … |  |  |
| … | … |  |  |
| 7 | **干货类** |  |  |
| 7.1 | … |  |  |
| … | … |  |  |
| 8 | **豆制品类** |  |  |
| 8.1 | … |  |  |
| … | … |  |  |
| 9 | **水产类** |  |  |
| 9.1 | … |  |  |
| … | … |  |  |
| 10 | **其他类** |  |  |
| 10.1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等内容填写上表，可纵向自行扩充上表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份；投标报价文件 份，电子文档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08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折扣率（%）** |
| **1** | **蔬菜类** |  |
| **2** | **水果类** |  |
| **3** | **饮品类** |  |
| **4** | **肉类** |  |
| **5** | **禽蛋类** |  |
| **6** | **冷冻品类** |  |
| **7** | **干货类** |  |
| **8** | **豆制品类** |  |
| **9** | **水产类** |  |
| **10** | **其他类** |  |

注: 1**、投标单位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如：9折，即报价9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